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

聯絡電話：(06) 2959731\*6609

## 臺南地檢署單日查獲里長樁腳現金賄選雙響炮

選前倒數時刻，臺南地檢署與警、調所組成查賄團隊，昨日一口氣突破二件樁腳現金賄選案件，全力防堵選前一周不法情事介入，行賄之二位樁腳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柯博齡與黃齡慧、孫昱琦、王宇承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團隊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南部機動工作站，偵辦關廟區某黃姓里長候選人疑似透過其兄黃○○，委託樁腳王○○自 111 年 10 月起，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為代價，分別交付予李姓選民 2000 元及卓姓選民 3000 元，用以行賄渠等戶內具有選舉權之家屬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樁腳王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當庭逮捕，於 11 月 24 日凌晨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收賄之選民李○○亦將賄款 2000 元繳回。

同日，檢察官廖羽羚與黃信勇、郭書鳴、廖舒屏、吳騏璋、

蔡宜玲、黃榮加組成查賄團隊，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移民署臺南市專勤隊、永康分局及本署黑金組檢事官，偵辦六甲區吳姓里長候選人之樁腳劉○○為求使其支持之里長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於10月間，以每票1000元為代價，透過與其具有親屬關係之顏○○交付2000元予選民葉○○，用以行賄渠等戶內具有選舉權之家屬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劉姓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11月24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另名樁腳許○○亦為求使其支持之吳姓里長候選人順利當選，以每票1000元為代價，交付4000元予選民王○○，用以行賄渠等戶內具有選舉權之家屬。許姓樁腳經檢察官諭知交保5萬元，吳姓里長候選人則諭知10萬元交保，本案收賄之選民繳回賄款共6000元。

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再次強調，查賄團隊已全面動員，檢察官已進駐轄區16個分局，在距離投票日最後2天，地檢署將全體總動員持續嚴查賄選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以維護選舉公平，候選人或其樁腳絕不要心存僥倖。也呼籲民眾，若曾經接獲候選人直接或透過他人賄選或任何不法情事，請以電話、傳真、寄信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，並儘量留存證據，檢舉賄選因而查獲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1000萬元，且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依法嚴加保密。

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

臺南地區「選舉查察聯繫中心」檢舉電話 0800-024-099、06-

2959839、傳真：06-2959656

首 長 檢 舉 信 箱 ：

<https://www.tnc.moj.gov.tw/297028/297084/297090/481931/post>。